

上海师范大学艺术体育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艺术体育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试行市属高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16〕54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结合艺术体育类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文件的要求，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前置条件。

二、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

（一）应聘教授岗位

1. 须满足《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规定的条件。自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⑦款中的一款：

①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3项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②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已授权，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2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

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④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⑤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⑥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以上。

⑦教学能力：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1次以上。

2. 可替代条款

可用以下项目替代应聘正高“原则上应当符合的②-⑦款”中的一款：

①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创作作品2篇（首、幅、件）。

②个人形式（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参加国家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参加省（部委、直辖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会、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项2项。

③独立或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发行的CD、DVD、画册、作品集、剧本等音像制品2项。

④由国家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1场；或由省（部委、直辖市）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2场。

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一等奖以上奖项2项。

（二）应聘副教授岗位

1. 须满足《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规定的

条件。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⑥款中的一款：

①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2 项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②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已授权，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④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⑤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⑥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以上。

2. 可替代条款

可用以下项目替代申报副高“原则上应当符合的②-⑥款”中的一款：

①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创作作品 1 篇（首、幅、件）。

②个人形式（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参加省（部委、直辖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会、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省（部委、直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③独立或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发行的 CD、DVD、画册、作品集、剧本等音像制品 1 项。

④由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1场。

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二等奖以上奖项2项。

三、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指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含扩展版）、SSCI、A&HCI 来源期刊和集刊（不含人大复印资料）以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京大学图书馆）。关于科研成果业绩的认定，参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四、学历、资历、思想品德、破格晋升要求等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五、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

七、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